粵省對外貿易調查報告

蔡　謙著

序　言

粵省對外通商獨早，在鴉片戰爭以前，卽已爲全國對外輸出入貨物之總匯。自南京條約後，上海，漢口，天津，大連，青島等埠相繼增闢，粵省地位雖已漸不如前，然猶不失爲華南對外貿易之中心。去歲抗戰開始後，津，青，滬，漢等埠，或遭敵艦封鎖，或已淪陷敵手；粵省以地理關係，所受影響獨小，遂頓成溝通中外經濟之唯一總樞紐。自對外貿易方面言，粵省現所處地位之重要，尤超過"八一三"以前之上海。基於此因，吾人特有此次粵省對外貿易之調查。

此次調查特注重於將來實施貿易統制有關之各重要問題，俾供政府之參考；故本報告對於粵省貿易趨勢與性質，僅於首章略加敍述；而於粵省貿易之機構，輸出入貨物之運輸，走私貿易等事，特於以次各章詳加分析。最後一章，則根據此次調查，討論統制粵省貿易應採之方式。

貿易機構調查，係以占粵省對外貿易70%之廣州爲代表。進口方面，吾人已調查之行業，計有米糠；木材；洋紙；參茸；西藥；及化學原料；煤油，汽油；水產品；染料，顏料；罐頭，洋酒；鋼鐵；機器；電氣用具；煤；疋頭等業。出口方面，計有爆竹；蔬菜；牛皮；乾鮮菓；紗綢；生絲；桐油；鎢砂；銻；藥材；草蓆；鷄鴨毛；錫；土紙；木材等業

綜計以上進口各業之總進口值，占1937年廣州及九龍關之進口總值73%，出口各業占廣州及九龍關出口總值77%，故已可代表廣州之情形。調查方式，係根據擬定之表格，派人向廣州各進出口商徵詢。每業約擇五六家，均為營業最大及最能代表該業者。唯出口之草蓆，及進口之鋼鐵，則係根據此二業公會之綜合報告。最後，吾人復將廣州方面所得材料就正於港方有關之重要進出口商，以求精確。

調查工作，蒙陳君慧先生設計，而由區盈波，趙鈺棠，吳德麟諸先生代勞。調查時復承港粵澳商會及各業公會多方協助，供給不少有價值之材料。文內之統計均由陳逸天，秦元華，宗井滔，賈振清，許鈞諸先生計算；報告草成後，又承陶孟和，顧季高，楊壽標，孫筱默，吳半農，楊西孟，劉心銓，佘捷琼，梁方仲，鄭友揆諸先生詳閱一遍，予以指正；特此一併誌謝。唯本報告內如尚有錯誤，仍由作者負責。

自去歲抗戰以還，津青滬漢等埠或遭敵艦封鎖，或已淪陷敵手，粵省以地理關係，所受影響獨小，其經濟方面種種現象，遂益爲中外人士所注目。

本行自於前年增設經濟研究室後，戮力從事於粵省經濟之研究，經年累月，編印刊物亦頗不少；今歲二月，國立中央研究院社會科學研究所以我國自全面抗戰以來，粵省因種種關係，已成爲全國金融經濟事業之重心，爲明瞭各項經濟動向起見，特與本行經濟研究室訂立合作辦法，會同派員研究三項問題，即（一）粵省對外貿易，（二）粵省華僑匯款，（三）廣東對外貿易進出口物量物價指數，並由中央研究院社會科學研究所陶所長孟和與鄙人商妥，由該所派出研究員蔡謙君來粵，會同本行經濟研究室楊主任壽標派出人員分別出發調查研究，計前後費時共八月之久，粵省對外貿易調查報告始告完成。至於粵省華僑匯款調查報告及廣東對外貿易進出口物量物價指數，則由雙方另派人員擔任，現正在整理編製中，不久亦可陸續出版。

當調查進行時，不厭多方探詢，務期所得資料，周詳正確；當起草報告時，尤曾博攬廣引，多所考證，力求提供意見，公允至當；國

內外學者之欲明瞭粵省對外貿易情勢以及國際收支實況者，於此可得有價值之參考資料焉。

際茲國際風雲日亟，全國上下正殫智竭慮，力謀長期抵抗；而現代戰爭，尤重視經濟的因素，則斯書之出，當爲社會人士所許也，故樂爲之序。民國二十七年十月十五日顧翊羣識於廣東省銀行。

目　次

第一章

粵省對外貿易之趨勢與性質

甲　貿易之趨勢

粵省對外貿易，近六十餘年來，有極顯著的增加。就貿易總值而言，最近四年（1934—1937）之平均值約為最初十年（1869—1878）平均值之7倍，其中進口貿易進展尤巨，計增至初期之9倍；出口貿易較緩，增至初期之5倍。各年中尤以1889—1908等年增加最速。蓋此時期內，粵省經濟適初更革，新式工業如機器纜絲，榨油，鋸木，製冰等業，均次第創辦；全省郵政電報等公用事業適告完成；新式航業日漸開展；海外華僑尚未遭各國嚴重之壓迫，經濟情形尚較優裕；凡此種種，均足助長粵省對外貿易之發展。至於拳匪之役，及中日日俄戰爭，粵省受害獨小，對於輸出入貿易影響極微。此後各年，粵省對外貿易雖仍續有增進，但已不如前之迅速；出口貿易尤較緩，致貿易平衡漸行逆轉，在全國對外貿易總值中粵省所占地位，亦隨之日降。歐戰後數年，雖因粵省經濟情形之轉佳與華僑匯款之增多，對外貿易再度劇增，但1932年後受舉世不景氣之

時期	粵省出口貿易			粵省進口貿易			粵省貿易入超(−)或出超(+) 1,000元
	平均值 1,000元	比數	佔全國百分數	平均值 1,000元	比數	佔全國百分數	
1869——1878	20088	100.0	19.0	17036	100.0	15.8	3052
1879——1888	29403	146.4	25.3	27667	162.4	19.8	1739
1889——1898	67296	335.0	35.1	72134	423.4	27.9	− 4838
1899——1908	109727	546.2	32.0	116208	682.1	21.2	− 6481
1909——1913	127268	633.6	21.8	158243	928.9	20.6	− 30975
1914——1918	127336	633.9	18.5	157344	923.6	18.4	− 30008
1919——1923	186422	928.0	18.8	219666	1289.4	16.3	− 33244
1924——1928	154121	767.2	11.4	229240	1345.6	13.6	− 75119
1929——1933	137205	683.0	11.9	266615	1565.0	14.3	−129410
1934	82026	408.3	15.3	156553	919.0	15.1	− 74527
1935	75268	374.7	13.1	150269	882.1	16.3	− 75001
1936	84547	420.9	12.0	130171	764.1	13.8	− 45624
1937	130065	647.5	15.5	180024	1056.7	18.8	− 49959

詳細數字，參閱報告後之附表一。

侵襲，又趨低減。至最近 1937 年全面抗戰起後，始因長江上下游進出口貨物多取道粵省，粵省對外貿易漸趨好轉；在全國進出口總值中，粵省所占地位，現亦增進甚多。

乙　按關別及國別分析

若按關別分析，粵省對外貿易幾完全集中於廣州，九龍，汕頭等三關。按廣州為北江，東江，及西江一部份各縣輸出入貨物之集散地，所包括之區域較大，地方亦較富裕，故其輸出入貿易在粵省為最大，九龍關輸出之貨，大多來自廣州，輸入之貨亦大多銷於廣州一帶，故實可視為廣州關之一部。如將此二關合計，其輸出入貨

値，每年均占全省總值60%以上。汕頭爲潮梅所屬各縣之貨物呑

關別	進口		出口	
	1933——37平均值 1,000元	%	1933——37平均值 1,000元	%
廣州	41138	23.1	50360	53.3
九龍	76472	43.0	7585	8.0
汕頭	36059	20.3	21519	22.8
拱北	8155	4.6	2296	2.4
江門	7458	4.2	4596	4.9
三水	2522	1.4	722	0.8
瓊州	3334	1.9	25[illegible]	2.7
北海	1645	0.9	2795	3.0
雷州*	1134	0.6	2021	2.1
共計	177237	100.0	93272	100.0

詳細數字，參閱附表二，三。

* 雷州之進出口值爲1936——37年平均。

吐地，其每年輸出入貨值，較次於廣州，居第二位。江門，拱北，三水等關之進出口貨物，大多銷產於中山，西江各縣，及四邑一帶。在1933年前僑匯最多時，此三關之進口貨值與汕頭幾不相上下；最近數年因匯款激減，其進口貨值已遠不如前。瓊州所屬之海口，爲海南全島輸出入貨物之總匯地，在1927—1932年僑匯激增時，瓊關進口貨值亦達千萬元之最高額，近亦因僑匯減少，其值突減。北海，雷州二關，設於粵省最貧瘠之欽廉，高雷等州，其輸出入貨值，在全省爲最低。

若按國別分析，粵省進口貨品，以輸自南洋一帶者爲最多，而

* 粵省海關有九，爲廣州，九龍，汕頭，拱北，江門，三水，雷州，北海，瓊州等關。

尤以安南爲最巨。蓋粵省進口價值最大之米穀，皆產自安南及南洋一帶也。從美，英，德等國之輸入貿易，各在二千萬元左右，分別居第二，三，四位。自香港進口貨品，多爲該島所產之水產品及少數之紡織品，居第五位。從日輸入貿易，在1932年前，年在千萬元以上，現僅值五百餘萬元，退居第六位。至於由澳門及廣州灣進口貨品，

國別	1935年進口		1935年出口	
	値 1,000 元	百分數	値 1,000 元	百分數
南洋一帶	60831	45.4	15161	21.9
美國	21410	16.0	8184	11.8
英國	19134	14.3	2367	3.4
德國	17367	13.0	1738	2.5
香港	8910	6.7	37439	54.1
日本	5442	4.1	561	0.8
其他各國	787	0.6	3734	5.4
共計	133881	100.0	69184	100.0

詳細數字，參閱附表四、五。

爲值極微，其銷售區域前者僅限於拱北，後者僅限於北海。粵省輸出貿易，以至香港者爲最多。蓋港地食用之畜產品，蔬菜，菓品，及各日常用品，多來自廣州，復有大部份土產，因須在港成交，故多先運至港，然後由港再輸至各國。輸出至南洋一帶貨物，多爲專供華僑需用之藥材，爆竹，紗綢，土紙，海味等品，其總值亦頗大，占粵省出口貿易之第二位。輸美貨物，多爲生絲及汕頭所產之針織品，（抽紗，繡品等）其總值居第三位。輸出至澳門貨物，亦多爲蔬菜牲畜，及各種日用品，居第四位。至於直接對英，德，日本諸國輸出貿易，爲值較小，地位較次。

丙　輸出入商品之性質與各主要貨品

再次吾人按粵省進出口貨品之種類與性質，加以分析。按粵省進口貨品，主要者，現爲：米穀，礦物油，五金，化學品，糖，水產品；機器及電氣用具；煤，棉織品，毛織品，蔴織品，木材，紙，麵粉，及車船等十五類。出口貨品，主要者爲絲繭，綢緞，絲繡貨品，針織品，乾鮮菓，蔬菜，水產品，土紙，木竹籐，礦砂及五金，桐油，藥材，爆竹餤火，牛皮；草蓆，鷄、鴨毛，烟草等十七類。近十年來，進口之棉織品，毛織品，糖，水產等品，或因國產替代品增多，或因消費量減少，或因走私熾盛，現均呈低減趨勢。出口之絲繭；綢緞，絲繡品，土紙，木竹籐，爆竹餤火，牛皮，草蓆，菸草等品，則或因國外市場被奪，或因國內消費增加，或因華僑購買力衰弱，現亦日漸縮減。僅進口之五金，機器，化學品，車船，礦物油及出口之針織品，蔬菜，礦砂及五金，桐油，乾鮮菓，水產品，鷄鴨毛等，或略有增加，或尚能維持原狀（參閱附表六，七）。

如再按輸出入貨之經濟性質分類，粵省進口貨品，現以全製品價值爲最巨，半製品稍次，未加工及加工之食品又次之；進口之工業原料，則僅占 8.3%。與全國進口貿易之性質相比，粵省進口之未加工及加工食品，所占百分數顯然較高；在全國進口之食品中，粵省所占百分數亦較大，而以未加工食品爲尤甚，至於粵省進口之原料與全製品所占百分數，均較全國進口者爲低，在全國進口之原料與製造品中，粵省所占地位較次。若再按各類貨品之需要程度加以分析，據吾人之計算，1936 年粵省進口貨中，51.4% 爲生產及

類別	1936 年進口			1936 年出口		
	全國進口各類貨佔總值%	粵省進口各類貨佔總值%	粵省進口各類貨佔全國進口各類貨%	全國出口各類貨佔總值%	粵省出口各類貨佔總值%	粵省出口各類貨佔全國出口各類貨%
牲畜	*	*	3.3	1.1	5.3	58.1
食品（未加工）	4.6	18.6	55.6	3.8	11.0	35.0
食品（加工）	6.7	8.7	18.1	15.3	8.7	6.8
原料品	13.6	8.3	8.5	30.9	11.2	4.3
半製品	22.2	21.9	13.6	32.1	21.8	8.1
製造品	44.0	34.1	10.7	16.3	41.0	30.2
雜類	8.9	8.4	13.0	0.5	1.0	24.3
共計	100.0	100.0	13.8	100.0	100.0	12.0

* 不及 0.05% 者。

交通工具等必需品，20.4% 爲糧食，4.9% 爲各種日常生活必需品，其餘 23.3% 則盡係奢侈品及各種國產可代替之不必需品。粵省出口貨品以針織品，爆竹，土紙等手工業製造品之價值爲最大，半製品次之，原料品又次之。未加工食品較原料品價值略低，居第四；再次則爲加工食品及牲畜。至於全國出口各類貨中，半製品占第一，原料品居第二，製造品❶及加工食品則居第三及第四。再有一點可注意者，即全國出口之牲畜，未加工食品，與製造品內，粵省所占百分數奇大。此由於因地理關係，港澳等處食用之畜產，蔬菜，水菓等品，素恃粵省接濟，而出口之粵省特產，如針織品及其他手工藝製品，或暢銷海外，或多爲海外華僑所樂用。總之，粵省輸入之貨物，現多爲機器製造品，半製品及食品；輸出多爲手工業製品及半製品；此蓋因粵省食糧不足，手工業相當發達，而新式工業尙在萌

❶全國出口之製造品內亦以手工業製品爲多。

芽時期之故也。

丁　貿易入超與抵補之方式

最後略述粵省貿易入超塡補，吾人研究粵省貿易入超，不能僅限於對外貿易，對於粵省巨大之省際貿易入超，似亦不可不注意。蓋自 1933 年後，粵省對外貿易入超，每年已降至一萬萬元以下；而省際貿易入超則每年達一萬萬元以上。華僑匯款爲塡補貿易入超之唯一最要來源，如僅就對外貿易入超而言，僑匯足以償付而有

時　期	省際貿易入超 1,000 元	對外貿易入超△ 1,000 元	粵華僑匯款估計★ 1,000 元
1933	151270	219080	255800
1934	119528	115902	187500
1935	121758	123840	270000
1936	116403	68157	200000
1937	123800	83482	200000

△走私貿易估計已計入。

★ 1933——35 年根據中央研究院社會科學研究所吳承禧君估計，1936——37 年根據該所與廣東省銀行最近僑匯調查之初步估計。

餘。唯若將省際貿易入超❶計入，則有時以僑匯抵補，且嫌不敷也。

❶省際貿易入超抵補之方式極爲複雜，且範圍亦甚廣，非此報告所能及；望另有專人研究此問題。

第二章

粤省對外貿易機構

貿易機構係指輸出入貨由賣方轉至買方中間所經之種種過程,方式,與手續。簡言之卽(甲)貨品買賣手續;(乙)償付貨價之方式;與(丙)結價時所用之貨幣單位。粤省因與外洋通商最早,且密邇香港,金融方面又與香港有密切的聯繫,故其對外貿易之機構自有其特點,與他省不同。玆根據調查所得,分別略述於下(詳細數字,參閱附表八,九):

甲 廣州進出口貨之買賣手續

玆先述進口貨品。廣州進口商共約百餘家,大多兼營批發與門市零售,僅洋紙與顏料進口商係專營批發。各進口業均共同組有極堅強之同業公會,專事處理行內一切事務,及代財廳派攤各項捐稅。洋貨進口方式,可分爲(a)直接向外洋訂購者,❶(b)向在港粤

---

❶此間所稱之外洋,係指歐美南洋等外國而言,並不包括香港。蓋香港僅係貨物轉運口岸,進口商向港訂購之洋貨,仍係由第三者向歐美生產者訂購而來。

中國辦莊訂購者，及(c)向港粵外國洋行訂購者三類。廣州進口商對於外國情形多不甚熟習，與外國廠商亦少聯絡，故不經中間人而直接向外洋訂購之貨爲值極少。僅西藥與化學原料之一部份，約20%，係直接購自外洋。在吾人調查之進口總值中，此項貨值僅占2.6%，並不重要。

廣州進口之洋貨現大部份係由辦莊及洋行等中間人經手代購。所謂"辦莊"係國人自設之進出口莊，專代客商選辦洋貨，及推銷土產。其總號大多設於香港及國外，而於粵省各埠廣設分號或聯號。各辦莊有專經營一種貨品及專與一國貿易者；前者如專營洋米者，普通稱爲南北行，專營海味者，稱爲海味行，專營參茸藥材者，稱爲參茸藥材行等；後者如專營南洋貿易者，稱南洋莊，專營對美國貿易者，稱金山莊等。但亦有不限貨品及貿易地域者，此種統稱爲出入口莊。現香港有各種辦莊二百餘家，廣州有三十餘家。[1]託辦莊購貨，普通均給佣金1%(如米)，但亦有不言明而包括於貨價中者，如參茸，海味等。進口商託辦莊代購之貨，1937年共值二千五百餘萬元，占吾人調查之進口貨總值26.9%。其中以米之價值爲最大，值二千餘萬元，占託辦莊代購貨品總值82%；以次則爲海味，參茸，洋紙，木材等貨。若按各類貨品而言，則廣州進口之米，參茸，海味，鮮菓等貨，完全係由辦莊經手代購；木材及紙，經辦莊代購者占各該類總值20%與30%。

由洋行經手購買之洋貨可分爲：(一)向洋行直接購買，及(二)託洋行代購二種。前者卽洋行居進口批發商地位；洋行先向外洋廠

[1] 另有經營國內貿易之辦莊未計入。

商預購各種貨品至粵，然後轉售於各進口商。所有各貨運輸，報關等手續，均由洋行自辦。依此方式購貨，洋行常易居間操縱，故其貨價恆較託洋行代購者爲高。在二三十年前進口商對於外國商情不熟悉時，此式頗爲盛行。但至最近十餘年，僅煤油，汽油，及石蠟等礦產，係由生產者所設之洋行直接運進再轉售於進口商。此外洋行間或用以作投機。❶其他各貨由洋行直接售與進口商者，並不多覯。至於後者，洋行僅居中間人地位，代進口商撮合，向外洋訂貨；其一切起運報關等手續，均由進口商自理。進口商於貨價外，另給洋行佣金百分之二。現廣州所銷之洋貨，大多依照此種方式輸運入口。如顏料染料，罐頭食品，機器，電器用具，鋼鐵，煤，疋頭等貨完全係由洋行代購；餘如洋紙，木材，西藥，化學原料等，大部份亦用此種辦法購入。若將直接向洋行購入之煤油汽油等礦產計入，由洋行經手購買之洋貨共占調查之進口貨總值70%，遠較直接向外洋購買及託辦莊購買之貨值爲大。

茲再述土貨輸出手續。廣州出口商現共有百家左右，各業間亦有完密之公會組織。各商經營貨品之來源並不相同。出口之牛皮，紗綢，蔬菜，鮮菓，桐油，鷄鴨毛，錫，土紙等貨，係由出口商購自生產者及小商人。爆竹及草蓆，皆由生產者直接出口。生絲則由絲廠託出口絲商代售，由絲廠另給回佣千分之十五。惟抗戰以後，生絲已由貿易委員會廣州辦事處收買，然後轉售與沙面洋商。至於鎢，錦係由政府購自生產者，再以獨占的方式輸出國外。各貨出口

❶洋行有時預測市面上某貨將缺乏或增價等情，特先大批購進，直接轉售與進口商以圖利。

方式與進口相似，亦可分爲(一)直接輸出至外洋，(二)售與辦莊及(三)售與洋行三類。廣州直接出口至外洋土貨爲值極微。現僅紗綢❶與草蓆之出口值中有42%及10%係直接輸至南洋一帶，不假中間人手。此二項共值一百五十餘萬元，在廣州出口貿易總值中，並不占重要位置。

售與辦莊之土貨多以香港，南洋，美國等處爲目的地，專供彼處華僑之銷用。如爆竹，乾鮮蔬菜，乾鮮菓品，藥材，木材，土紙，全部均售與在港辦莊；內一部份係銷於香港，餘均由辦莊轉輸至南洋，美國等華僑較多之處。出口之錫，亦係先售與辦莊，由辦莊再運至歐美銷售。他如出口之紗綢，桐油，鷄鴨毛，亦各有58%，50%，30%，售與在港辦莊。綜計售與辦莊之出口貨，共值二千四百餘萬元，占吾人調查之出口貨品總值39%。

出口之牛皮，生絲，鎢砂，銻等貨現全部均售與洋行。鎢砂一項，湘贛所產者，均售與在港洋行；粵省所產者，則就近售與在沙面之外國洋行。廣州出口之銻，均爲湘省所產者，全部均售與在港洋行。出口生絲大部份係售與在廣州沙面之外國洋行；另小部份銷於安南者，係由在沙面華人所設之洋行經手。此外，桐油，鷄鴨毛，及草蓆各有45%，70%，及90%係售與在沙面之洋行。上述各貨售價，多以香港市價爲根據(如生絲，桐油等貨)亦有以倫敦市價爲根據者(如銻及鎢)；至根據當地市價者則較少。洋行應得之佣金，均由外國進口商直接撥付，與出口商無涉。

粵省其他各埠之輸出入手續，大致與廣州相同。吾人若以廣州

❶均款到發貨，紗綢多由郵局寄出。

情形代表全省，可知粵省對外貿易，現大半仍操諸外人之手，由國人經營者較少，不經中間人手之直接貿易尤少。自理論上言，如我直接輸入，貨價可較低，如直接輸出我可得較高售價，一切均較有利。現各貨多經洋行之手，即佣金一項之損失，已頗可觀。粵進口商所付與洋行之佣金，平均以2%計，1937年即達1,790,000元。出口佣金雖由外國進口商付與洋行，然如直接售與外國進口商，亦可歸入貨價之中，今亦按2%計算，洋行所得之出口佣金約981,000元。兩者合計洋行約獲2,710,000元。若吾人假定全國進口及出口貿易，均與廣州相似，前者70%，後者58.5%，均由洋行經❶手，則我國每年給與洋行之佣金共約23,200,000元。❷此數尚較我國二十三年度之外交及駐外使領館經費為大；設能用以對外宣傳國產及推廣直接貿易，其成績必有可觀。但自另一方面觀之，在我國尚乏駐國外商務參贊及各進出口商間尚無縱的聯合組織時，借助洋行，尚不失為過渡時期之較妥辦法；如貿然實行直接貿易，似有得不償失之虞。吾人可以過去廣州出口生絲為例。當民國八，九年粵省絲業鼎盛時，絲商岑國華等亦有單獨在美法等國設立機關，實行直接輸出者；然終以開銷太大，並不合算，未幾便即取消。再者進出口商託洋行購買及直接售與洋行，洋行除得應有之佣金外，似不易

---

❶其他各埠因對外通商較遲，且無辦莊之設，由洋行經手之進口貨為數恐更多；故此尚係最低估計。

❷按 Capital and Trade 及中國銀行之估計，1925——26及19833年外人在華商業贏餘為18,696,000及24,000,000元，此數似嫌過低。蓋即以洋行經手出入口貿易所得之佣金1925——26及1933年即已達37,713,000及26,122,000元也。

抑低或抬高貨價，從中操縱。據吾人在廣州及香港徵詢一百五十餘家進出口商之結果，一百四十餘家皆云各洋行現除得應有之佣金外，並無居中操縱情形；僅數家較小之進出口商，間或受洋行之欺。且各商利用洋行在國外固有之關係與組織，似尚較向外洋直接購入或直接售出爲有利。故在目前情形下，洋行制度對於粵省對外貿易，非盡不利，其對於粵省對外貿易操縱程度，亦非盡如外間所想像者之深劇。設將來政府能在國外廣設商務參贊，各進出口商復能聯合在國外設有強固之組織，直接貿易，自易推行，洋行制度自將隨之日漸淘汰也。

乙　結賬方式

廣州各進出口商，大多與平日較熟之洋行或辦莊交易。其結價之方式，均視各商之信用及其與洋行或辦莊感情之不同而各異。信用較著之進口商託其熟識之洋行或辦莊訂貨時，普通均毋須先付一部或全部之貨價及何種擔保品。洋行或辦莊接到進口商通知後，即代電港或向歐美廠商訂貨。信用不著之進口商，或與不相熟之洋行交易，則必須先付全部貨款，如僅先付一部份貨款時，尚另需某種抵押品擔保。自大體言之，廣州進口商多喜與其相熟之洋行或辦莊交易，且各商之信用亦甚佳，故需要抵押及擔保等事，在廣州並不多見。進口商如向在港之洋行或辦莊訂貨，其手續亦同；提單等或由洋行及辦莊寄至其廣州分行轉交，或逕寄交進口商。到期，港方另派人至廣州收取貨款，或由進口商在港之聯號代付。

出口方面，情形較爲簡單。出口商亦多喜與其相熟之洋行及辦莊交易。俟雙方將貨價，品質，數量等議妥後，出口商即代辦報關納稅等手續。貨裝船後，即憑提單向洋行或辦莊收取貨款。若買主在港，提單大率郵寄買主；到期出口商派人至港收款。如係直接輸出至南洋之土貨，普通均爲款到發貨；亦間有信到發貨，俟買主收貨後始匯還貨款者。

輸出入貨價支付方式，以現收及記賬最爲普遍；至於使用票據向銀行貼現，現可云絕無。記賬清結之期限，並無一定；有一星期一結者，亦有一月一結，一季一結，或甚至一年一結者。惟內中仍以一月一結較爲普通。進口方面，因洋行及辦莊資本較爲雄厚，故訂貨時常可使用記賬。出口方面，則因出口商資本較爲短絀，多用現款交易。據吾人之調查，二十五年時廣州進口貨結價，現付占 45%，記賬占 55%。出口貨結價，現收占 76%，記賬占 24%，二十六年度，因受戰爭之影響，信用緊縮，購貨售貨，均多用現結辦法。此年進口貨結價，現付占 52%，記賬僅占 48%；出口方面尤爲顯著，計現收占 85%，記賬僅占 15%。以上數字係包括戰爭前一至七月，若以戰爭爆發後之八至十一月爲準，則無論進口及出口，現收數均占 99% 以上。

丙　結價貨幣單位

按廣州爲香港金融之一環，港幣之勢力現遍及廣州與粵省沿海各縣。據吾人之調查，廣州對外貿易現大部份均以港幣爲結價之貨幣單位。進口貨品，不但向洋行訂購之洋紙，西藥，化學原料，煤

油，汽油，罐頭食品，鋼鐵，五金，煤，電氣用品，呢絨，布疋等貨完全用港幣結價，即由辦莊經手之米，木材，參茸，水菓，海味等進口貨，亦多以港幣爲結價單位。出口情形亦相似，售與洋行之生絲，雞鴨毛，桐油，草蓆，牛皮，及售與辦莊之蔬菜，藥材，錫等貨均以港幣爲結價單位；僅爆竹，木材，土紙及一部份之紗綢與蔬菜等貨係按港幣行情折合毫劵結價；銻及鎢砂係用英鎊及其他各國貨幣結價。綜計廣州進口貿易用港幣結價者占99%，用毫劵及其他外幣者僅占1%；出口貿易用港幣結價者占70%，用英鎊及其他外幣者占21.4%，用粵幣者僅占8.6%。

粵省其他口岸大多按照港幣行情以國幣及毫劵支付貨價，並非如廣州之實際採用港幣支付。僅就廣州一地而言，爲支付進出口貨價，月即需港幣千餘萬元之多。若再將他埠及作其他用途者計入，其數將更爲巨大。

港幣在廣州既爲結價之貨幣單位，進出口商爲便利收付貨價起見，不得不與外國銀行往來，其理由如下：(一)顧客以港幣存入外國銀行，可另開港幣戶頭；如存戶所開支票之票面爲港幣，則外國銀行自以港幣支付。(二)我國銀行因受法令之限制，對港幣存款，並不能另開港幣戶頭。即使能另開港幣戶頭，但支取存款時，銀行並不負必須以港幣支付之義務。(三)我國銀行所開具之港幣支票常受洋行挑剔，或竟拒絕接受。(四)洋行多與外國銀行往來，常希望其所受之支票係出諸與其相熟之銀行。(五)進口商如在外國銀行保有相當之存款，向洋行訂貨時，較易取得記賬之機會。因上述各種理由，進出口商雖明知外國銀行存款利息較低，條件較

苛，❶仍不得不與其往來。以廣州而言，與進出口商往來最多者，首推花旗銀行，匯豐稍次，麥加利又次之。綜計廣州進出口商與外國銀行往來之款，每年不下一萬萬至二萬萬元；故外商銀行在華南地位之優越，貿易結價時所需貨幣單位之特殊實爲其一主因也。

---

❶活期存款，外國銀行多不給息，定期一年者亦僅一厘。抗戰後，活期及三個月與六個月定期，外國銀行且不收。

第三章

輸出入貨品之運輸

甲　輸出入各類貨品由鐵道輪船民船等載運之比較

粵省對外輸出入貨物,以經水路輸運者占多數。汕頭,三水,江門,瓊州,北海,等關輸出入貨物,因地理關係,完全係由水路載運。雷州,拱北二關,雖有陸路通廣州灣與澳門,但其輸出入貨物,仍多經水路。廣州一埠除水路外,陸路尙有公路及鐵道直通九龍,往北並可直達湘贛,其便利與迅速,較水路尤有過之。但廣州與九龍輸出入貨物,據吾人之調查,現有 77% 仍由輪船載運, 17% 由民船載運;由鐵道輸運者,僅 6%。至於公路,最近始告完成,尙無貨運。

輸出入貨物，每因其質類之不同，運輸方式亦隨之而異。吾人可以廣州爲例：廣州進出口主要各貨，固多由輪船載運，唯亦不乏由民船及鐵路輸運者。如由港澳進出口之木材與進口之鋼鐵等貨，因其龐大笨重，輪船不願代運，故多由民船載運。進口之米,則因民船可直駛至省河芳村,待貨沽出後始退船,❶故亦多用民

❶普通七日之內。

船。由廣九路載運之輸出入貨，種類雖甚多，但每種之值均極微。僅政府經營由粵出口之湘錦，因可由粵漢路直接聯運至九龍，故90% 係由廣九路運港；出口之蔬菜，以須至港趕早市，故30% 於晚間由廣九路運港；其餘輸出入貨物，最多僅 10% 係由鐵路載運。

乙 廣九路對輸出入貨物運輸不發達之原因

粵省輸出入貨物之所以少由鐵道載運者，其主因有二：(一)廣九路設備太差，車輛不敷。(二)廣九路運費較昂。茲先述首因。緣廣九路本係以客運爲主，貨運並不重要；其收入僅占營業總額 10%。沿途各站，對於貨倉及裝卸貨物之設備，均極缺乏，而車頭及貨車尤感不敷。據抗戰前之統計，廣九路可用於裝運貨物之貨車，最多僅有五六十輛。❶此五六十輛貨車，如兩端對開，最多每日上下行各可運貨一千噸；每年上下行最大運輸量各僅三十六萬噸；但廣州九龍二關 1937 年輸入之貨共三百餘萬噸；輸出之貨共二百餘萬噸，遠超出廣九路運輸能力以外。故以如此設備，廣九路貨運實難發達。又廣九路運費昂貴，亦爲貨運不能發達之一主因。蓋鐵道運費，本較水運爲昂，而廣九路尤甚。據吾人調查，廣州輸出土貨如由廣九路載運至港，較輪運貴 73.2%；輸入之洋貨由廣九路運者，較輪運貴 93.9%。二者既相差如此之巨，故除有時間性者外，普通輸出

❶據 1936 年統計，廣九路連英段在內，僅有車頭 31 個，貨車 155 輛；其最大載重僅 3,935 公噸。內且有 20% 係破壞不能用者，20——30% 須留作調度車輛及運輸本路材料。此項數字係由粵漢路局長陳廷炯先生供給。

入之貨,商人均不願交鐵道載運。自抗戰起後,我國船隻不能出海至港,外輪乃乘機提高運費;致輸出入貨物之輪船運費現反較廣九路運費高46.4%及78.7%。惜廣九路以軍運太忙,兼之路軌終日被炸,行車時間常受限制;貨運無法增加;故今日廣州輸出入貨物,仍幾全賴外輪之運輸。

丙　粵漢全線通車後對於粵省貿易之影響

吾人再觀粵漢路全線通車後,對於粵省輸出入貨物之影響。據一般人之想像,以為粵漢路通車後,湘鄂及長江上游輸出入貨品,多將取道粵省,廣州或將成爲華中對外貿易之總樞紐。但若詳加分析,由於鐵路運費之昂貴,事實上並非如此。吾人可以由漢口出口土貨爲例說明之:由漢出口土貨,現可分爲二類:(一)漢出口商直接售與在漢洋行,由洋行運至歐美者;(二)漢出口商先運至滬粵,售與在滬粵洋行,由滬粵洋行輸運歐美者。照第一方式出口之土貨,負運輸責任者爲洋行;洋行則擇運費較廉之一路出口。據吾人調查,漢口銷美土貨取道粵港運費,較經滬出口者高38.2%;銷歐土貨,由粵港出口者較經滬者高13.5%。故前者幾完全取道上海出口;後者因相差較小,間有由粵港出口之可能。照第二方式出口土貨,漢滬及漢粵間運費,均由漢出口商負擔;由滬粵至歐美運費,則由購進之滬粵洋行擔任。漢滬運費,較漢粵運費平均低39.1%。在普通情形下,如滬粵市價相差不大,則漢出口商多願運滬售與在滬之洋行,並無運粵售與在粵洋行者。漢口出口土貨,以採第二方式由華商先運滬在滬出口者爲最多;至於採取第一方式

漢口主要土貨經粵漢路由廣州出口△		漢口主要土貨經長江由上海出口△	
I. 至美國土貨平均每公噸運費		II. 至美國土貨平均每公噸運費	
漢口至廣州	$ 22.26	漢口至上海	$ 13.55
廣州至香港	2.06★	上海至美國	37.91
香港至美國	46.75	共計	51.46
共計	71.07		
III. 至歐洲土貨平均每公噸運費		IV. 至歐洲土貨平均每公噸運費	
漢口至廣州	$ 22.26	漢口至上海	$ 13.55
廣州至香港	2.06★	上海至歐洲	64.26
香港至歐洲	63.97	共計	77.81
共計	88.29		

△所擇土貨爲:大豆,牛皮,桐油,其他植物油,花生,芝蔴,生漆,磚茶,其他紅綠茶,鎢砂,其他礦砂,純銻,藥材等十三類。

平均運費係按各貨出口價値加權,用算術平均數求得。

★由輪船載運。

由洋行經粵漢路販運自粵出口至歐者,實寥如晨星。故1936年九月粵漢全線通車後廣州九龍之輸出入貿易並未因此突增,而上海輸出入貿易亦並未因此稍減。至於抗戰後湘漢輸出入貨物多經粵

	進口値 (1,000元)		出口値 (1,000元)	
	廣州九龍	上海	廣州九龍	上海
通車前 1935年9月至1936年8月	92,592	494,900	47,140	373,818
通車後 1936年9月至1937年8月	94,546	660,246	60,468★ (59,000)	455,266

★此時期內廣州九龍出口之粵生絲約增加 2,000,000 元,粵鎢砂出口約增加 9,000,000 元,如將此 11,000,000 除去實際此時期內僅增二百萬元。

省者，此僅一時現象。蓋粵漢路運費將來難望再減；❶一俟抗戰勝利長江航運恢復後，湘漢等處輸出入貨物，仍將蜂擁由滬出口也。

❶按粵漢路運費，爲現局長陳延炯氏所手訂。陳氏爲發展廣州漢口間貨運及與長江輪船競爭起見，特將長距離運費減至最低率，路局並無利可圖；故將來似難望再減也（現廣州漢口間長距離之每公噸每公里運費，較短距離廣州衡陽間每公噸每公里運費低 41%）。

第四章

粤省走私貨值之估計

粤省海岸線甚長，港灣特多，極便走私。兼之與香港，澳門，廣州灣等自由港相距甚近，更予走私者以種種便利。故粤省走私貿易，在昔海關初設時，卽已甚盛。❶1929年後進口稅率數度增加，走私之風愈熾。1931年，海關當局爲根絕走私貿易，雖擬與英合作，在港執行緝私工作；但因英方之要挾，卒未成功。1933年塘沽協定簽字後，日人在華北一帶大規模實行武裝走私，國人視線，轉趨於華北；對於粤省走私貿易，似已漸不注意。其實，自1931，1933年稅率增加後，粤省走私貿易較前更爲劇烈。際此全面抗戰，粤省爲我國後方經濟重心時，對此問題似尤不應漠視也。

粤省走私貿易，現以香港，澳門及廣州灣三自由港爲其主要根據地。內中以香港爲最要。蓋香港爲華南外貨輸入之總樞紐；兼之位於珠江之口，交通極便；不但爲粤東所銷私貨之發源地，卽由澳

❶如1869年海關估計當時港澳私運至粤雅片，每年約三萬四千擔，值一千四百萬海關兩。除雅片外，他如燕窩，玉石等亦有用民船繞越海關，私運進口者。1887年九龍及拱北二關之設，卽爲防止此項走私。

門及廣州灣私運至內地之貨，亦多先經該處。若以地域言，粵北江，西江，及東江各縣所銷之私貨，均來自香港。四邑及陽江一帶之私貨多輸自澳門。欽，廉，雷州及海南島一帶之私貨，多由廣州灣輸入；又安南貨品亦有私輸至欽，廉西部者。

粵省每年走私值，吾人可根據：（一）稅率較高，便於走私貨物之最近進口激減情形；（二）來往港粵，澳粵旅客人數；與（三）各關進口輪船隻數統計，得一大概之估計。此項估計，雖非十分準確，但距離事實當不致過遠。為便利起見，擬分為私運出口，及私運進口，兩項敍述。

甲　私運出口貨品

私運出口貨品，僅限於少數政府統制及禁止輸出之商品。其價值雖遠較進口私貨為小，但其影響於我國防，較後者尤有過之。玆先述走私出口價值最巨之鎢砂。按鎢砂體小質重，價值甚昂，極便走私。在 1933 年前粵省府未實施統制時，出口商於繳納鎢鑛捐及出口稅後，即可自由輸出，不受限制。故當時出口私鎢並不多見。❶1933 年冬，粵建廳統制鎢砂出口後，私運至港鎢砂乃趨激增。其主要原因，在於統制機關所訂收砂價格太低，與香港鎢價相差懸殊。按當時港鎢價每擔合粵幣一百四十餘元，而粵收砂價僅三十六元，故每私運鎢砂一擔，除去運雜費外，可獲利六十餘元。兼之粵鎢礦

❶當時出口鎢商，間有為逃避鎢礦捐起見，私運至港者。見 Robert Slessor: Tungsten Mining in China; 載 *Engineering and Mining Journal*, Vol. 109, No. 5; Jan. 31, 1920; 344–5 頁。

區極爲散漫，防範極難；而統制機關本身亦欠健全，收賄舞弊之事層出不窮，故益易促成走私風氣之盛。嗣後粵省鎢砂統制，雖改歸國貨推銷處，第一集團軍軍懇經理處，及中央之鎢業管理處等機關接管；但收砂價格，始終幷未如何提高，❶ 走私之風，仍未稍戢。

私運鎢砂方法甚多：有將砂縫置棉衣內隨身運出口者(每人可帶 15 斤)；有混於船用煤中，詭報煤出口者；有將鎢包裝後曳於民船底祕密輸出者；亦有徑置民船上，挾械武裝走私者。走私鎢砂，水路多由汕尾，惠陽，寶安，中山，赤溪等地出口，而以香港，澳門，廣州灣爲其淵藪。陸路多由廣九路及歧關公路輸至港，澳。私鎢運港後，多售與在港之礦業公司，❷ 由該公司轉售與洋行。亦有逕由港澳私運出海，直接交敵艦運去者。

粵省私運出口之鎢砂，吾人可根據各國自華進口鎢砂量及我國輸出量加以估計。❸ 英國鎢業專家安龍氏(Anon)曾調查各國自華進口鎢砂量；其來源係根據貿易統計及實際向鎢商徵詢而得之數，故頗準確可靠。❹ 下表爲安龍氏調查之各國自華進口鎢砂總量；若與我國關册所載鎢砂總輸出量相較，1934 年各國自華進口鎢砂量較我國正式報關出口者多 13,309 擔；1935 年多 23,478

❶ 1937 年粵收砂價每擔增至毫幣九十餘元，但港砂價每擔合毫券二百九十元相差仍巨。(現管理處人員仍多舊人，幷未澈底整頓與改換)。

❷香港之礦業公司，實幷非在內地擁有礦權及礦區之採礦公司，彼輩在港，僅租屋一間，專代私梟推銷偷運至港之各種礦產。

❸全國走私鎢砂均取道粵省出口。

❹ 1934 年後始有此項統計。見 Anon: Tungsten Siteration in 1934, 1935, 1936; 載 Mining Journal, Feb. 29, 1936; Feb. 27, 1937.。

	1934 年	1935 年	1936 年	1937 年
	(擔)	(擔)	(擔)	(擔)
安龍氏調查之歐洲各國自華進口鎢砂總量	76,944	127,680	176,047★	……
加入美國自華進口鎢砂量△	14,185	17,622	……	……
各國自華進口鎢砂總量	91,129	145,302	176,047	……
中國關册所載出口至各國鎢砂總量	77,820	121.824	116,323	……
私運出口鎢砂量總估計	13,309	23,478	59,724	25,285

△根據美國關册。

★此數包括美國自華進口量。

擔；1936 年多 59,724 擔。換言之，即我國鎢砂不經統制機關與海關而私運出口者，1934 年達一萬三千餘擔（值 1,293,000 元），1935 年二萬三千餘擔，1936 年增至五萬九千餘擔。1935 及 1936 年之私運數字，包括前粵軍部不經海關而用軍艦公開載運出口之 58,800 擔在內；今將此數減去，此二年由粵商民私運出口者仍達 29,322 擔，平均每年 14,661 擔(值 1,203,000 及 2,110,000 元)。至於 1937 年粵省鎢砂私運出口量，吾人可根據港關册所載(一)港自澳門及廣州灣進口量及(二)港鎢砂出口量與進口量相差數，得一大概之估計。蓋(一)澳門與廣州灣並不產鎢，而我國關册所載出口鎢砂數字亦並無輸至此二處者；故其輸港數字實即爲粵省輸至此二處之私鎢。(二)因港進口鎢砂，均係轉銷於其他各國；故港鎢砂進口量與出口量在 1933 年前常大致相等。惟自 1933 年走私激增後，港出口鎢砂量忽大於其進口量；此超過之量，實即東江及北江所產鎢砂，直接由粵私運至港者；因未經港海關故未列入港關册。據 1937 年港關册所載，港自廣州灣輸入者共 1.056 擔；自澳門

輸入者 7,719 擔；港出口多於進口者 16,510 擔；故此年私運出口之鎢砂約 25,000 擔(值 5,071,000 元)。

自抗戰後，粵省鎢砂走私，又開一新紀元。除上述各法外，日寇竟利用英人在澳門特設之走私組織，專以日糖，布疋，海產品等與私梟之鎢砂互相交換。數月以來，用此法私運出口者已不在少數。港華商總會及旅業公會，雖曾擬設法阻止，但並未奏效。❶

除鎢砂外，其他礦產如廢鐵，銅，錳，鉍，鉛等金屬亦有私運至港由港再轉輸至日者。此項走私自 1936 年政府禁止無護照礦產自由出口後，始漸猖獗。如按 1937 年私鎢估計法推算，1936 年私運出口之其他礦產約值 2,041,000 元，1937 年約值 2,610,000 元。此外更有漢奸私運竹竿❷及煤，米❸供給沿海敵艦者。惟其價值較小，似可略而不計。

茲將近四年來粵省私運出口各貨之價值，按估計之數字列表如下：

1934年	1,293,000 元
1935年	1,203,000 元
1936年	4,151,000 元
1937年	7,631,000 元

❶據二十六年十一月七日港華僑日報載，港華商總會與旅業公會曾開會討論防止私梟攜鎢來港旅店投宿。惟結果僅云『……各盡國民衛國天職，本其良心，作無形而有力之裁制，不取任何方式，而有犯本港律例……』，並無切實辦法。

❷竹竿自『八一三』後即列入軍用品內，禁止出口。本年粵海關曾破獲私運出口之竹筏六排，值六千元。見二十七年五月十三日港大光報。

❸本年六月在電白附近曾破獲當地士紳許某父子，私運煤米供給敵艦。見二十七年六月二十八日港珠江日報。

乙　私運進口貨物估計

私運進口貨物種類甚多，價值極巨，吾人擬再分爲(甲)私梟販運進口貨物，及(乙)旅客，輪船買辦，水手挾帶之私貨：

(1)私梟販運進口貨物

此項走私多由奸商及當地有特殊勢力者主持。其黨羽甚衆，組織亦極嚴密。勢力較大者，多與輪船及路局人員，沿海軍警，及海關與緝私人員有聯絡，❶ 故可大規模的私運各貨進口。其勢力較小者，或繞越海關卡，或乘海關巡艦不在時，❷ 偸運私貨至內地。私梟販運進口貨物，多爲稅率較高銷路較大者。其主要者爲(一)糖，(二)煤油，(三)毛織品，(四)參茸，(五)錶，(六)人造絲，(七)玉石首飾，及(八)人造染靛等八類。首四類價值較大，且其銷售與走私情形亦各具特色，故擬分別敍述，並估計其私運進口之量與值。後四類價值較小，擬一併估計。

(一)糖　糖爲粵省走私貨品價值最巨大者。自 1929 年洋糖進口稅率由每擔 .32 海關兩增至 .80 海關兩後，私糖始漸侵入粵省。❸

---

❶如今年三月十八日破獲利用廣九路之走私機關，規模極大。每月常川有六十餘人來往港粵販運私鎢出口，及糖人造絲等進口。此黨與路局及軍警均有聯絡，故試行甚久，并未出事。最後因運動中央駐粵之憲兵失敗，始被破獲。見二十七年三月二十三日港各報及 1938 年三月二十五日 South China Morning Post。

❷分配於粵省沿海緝私巡艦大小僅 25 艘；每艦擔任緝私之海岸線平均爲 100 公里。

❸見 1930 年江門及廣州關貿易報告。

中經1931及1932年二度增稅後，現行稅率竟達值百抽百以上；港粵糖價相差懸殊，於是私糖日益熾盛。❶ 粵省私糖，現不但徧及本省沿海各鄉鎮，甚且有雜於土糖內由粵運滬銷於華中一帶者。❷ 至於粵省正式報關進口洋糖，已由1931年前之一百五十餘萬擔，跌至二三十萬擔。

糖之銷量較爲固定，吾人估計粵省私糖進口量可以粵省土洋糖之銷量爲根據。土糖銷量，1927—33年可由粵省所徵之土洋糖捐算得，1934—35年可根據中國全國國產糖產銷協會之調查；1936—37年則根據廣州糖業公會之估計及粵省營工業管理處所發表之銷量統計。❸ 據吾等之推算，1932年前十餘年粵省土洋糖銷量，每年約二百三十餘萬擔，極少變動，自1932年進口稅增加後，報關進口洋糖與土糖銷量即漸減少。如吾人假定粵省之糖銷量現仍不變，則此項減少之量實即由於漏稅私糖侵入粵省之所致。下表即係根據1927—29年銷量推算之粵省私糖輸入量。各年中以1933—35年進口之私糖量爲最大。蓋此三年適關稅初加，港粵糖價相差極巨；奸商輸運私糖至粵，除去各項費用外（每擔據廣州糖業公會估計約毫劵三，四元），每擔可獲利毫劵七，八元之多。今年自沿海各島淪陷後，走私情形爲之一變；日寇除狂炸省營糖廠外，並輸運大

❶ 1933年江門關進口之洋糖4,128擔，均爲被緝獲之私糖，並無一擔係正式報關進口者。

❷江海關於1933，1934年曾破獲來自粵省冒充國糖之私糖。見財政部食糖運銷委員會編：糖鑑第二輯32頁。

❸以上各數字經多方核對（如全國經濟委員會之估計及日人河野信治等之調查）覺尙準確可用。

	I 粵省土糖及報關進口洋糖銷量	II 私糖銷量估計	III 港粵白糖每擔相差數
	(擔)	(擔)	(毫幣元)
1927——29 年平均	2,880,000	……	
1930——31 年平均	2,330,000	……	
1932	2,085,000	284,000	11,09
1933	1,171,000	1,159,000	16,40
1934	1,470,000	860,000	14.44
1935	1,272,000	1,058,000▲	13.15
1936	1,607,000	723,000	12.99
1937	1,302,000	685,000✶	21.66

I. 粵省土糖及報關進口洋糖銷量＝(土糖產量)－(土糖出口量)＋(報關進口洋糖量)。

II. 私糖銷量＝(1927——29 年平均銷量)－(歷年銷量)。

III. 粵糖價係根據粵省府統計局之調查。內 1936 年價係首六個月平均，1937 年價係 12 月份價，均由廣州糖業公會供給。港糖價係英海關所供給。

▲全國經濟委員會估計此年粵私糖進口量為 1,223,000 擔，與此數頗近。見全國經委會；製糖工業報告書 92 頁。

✶ 1937 年九月粵海岸遭敵封鎖後，走私糖暫絕跡。此年私運數字係首八個月的估計。

批台糖於各島，❶ 利誘奸民以煤，米，鎢，錳等品與之交換。故粵省私糖頃又復猖獗，❷ 恐或不在 1936 年各月之下也。

(二)煤油　煤油亦為走私價值較巨貨物之一。私梟運油上岸

❶就三灶島而言，即儲有台糖一萬餘包。五月十二日我空軍轟炸該島時曾燬其私糖甚多。見二十七年五月二十日港工商日報。

❷據粵建廳估計省營糖廠所產之糖每月約銷四萬包，現僅銷二千包，如此訊果確，即現每月輸入私糖約六萬五千擔。見二十七年三月二十四日越華報。

後，多先暫存於沿岸山中，待機運至各城鎮；或啓箱零沽，或以用過之舊印花貼上，整「聽」出售。

煤油之銷量亦較固定，故吾人仍可按照前法估計其每年私運進口量。當 1931 年以前進口稅率甚低時，廣東進口煤油及土製煤油銷量，甚爲固定，每年平均約 31,000,000 美加侖。此後進口稅漸增，同時土製煤油亦漸發達，報關進口煤油量卽漸減少。當時因土製煤油之競爭，粵油價並未劇增，與港價相差不大；商人以無巨利可圖，倘少私運者，故 1930—33 年粵土製煤油及報關進口煤油銷量，平均仍達三千一百萬美加侖，並未減少。1934 年後土製煤

	I 廣東土製煤油及報關進口煤油銷量	走私煤油量估計	II 港粵煤油每聽相差數
	(美加侖)	(美加侖)	(毫劵元)
1927——1929 年平均	31,000,000	……	
1930——1933 年平均	31,000,000	……	2.45
1934	24,000,000	7,000,000	4.42
1935	25,000,000	6,000,000	4.87
1936	19,000,000	12,000,000	5.56
1937	25,000,000	3,000,000	3.94

I，土製煤油產量係根據專煉煤油之沙拉油（Solar oil）進口量推算而得，（此項沙拉油進口量係錄自海關統計底稿），作燃燒機器用之普通柴油已除去。劉大鈞著之"中國工業之調查"及廣州市立銀行編之"廣州工業"所估計廣東土製煤油量，因未將普通柴油除去，均失之過大。又 1932 年起，梧州進口煤油係在九龍報關，列入粵省進口數字中。爲前後一律起見，特將 1927——31 年梧州關進口量，加入粵省煤油進口量中。

II，粵煤油價係根據粵省府統計局及廣州煤油業公會之調查，港煤油價係錄自港英海關。

油日漸衰微，而進口稅率復一再增加，❶港粵油價相差極巨，走私煤油漸趨猖獗。當 1936 年港粵油價相差最劇時，走私煤油竟達 12,000,000 美加倫，占全省煤油銷量 38.7%，較報關進口者尚大七倍餘。去歲八月抗戰起後，因沿海被日艦封鎖，起運不易，走私煤油始漸絕跡。

(三)毛織品　粵省所銷之毛織品，頗多私運進口者。據此次在廣州調查，毛織品銷量，現以西服店爲最多。製西服之毛織品，多係夥友直接至港採購，剪開後分別隨身帶至廣州；亦有託相熟之水手及路工代運者。現廣州市出售之毛織品幾全爲此項零剪之材料；至於正式報關整疋進口者，已不多覯。粵省其他各埠之毛織品銷量雖較小，但私運情形，並不亞於廣州。

粵全省毛織品銷量，據廣州及港疋頭業公會負責人之估計，近年來因穿西服者日多，幷未減少。國產呢絨在上海雖頗盛行，但並無銷粵者。粵省營毛織廠現尚初創，其每年產品僅值十餘萬元，並

	粵報關進口毛織品價值	粵走私毛織品價值估計
	(元)	(元)
1927——1929 年平均	4,780,000	……
1930——1932 年平均	4,356,000	424,000
1933	2,877,000	1,902,000
1934	1,951,000	2,828,000
1935	788,000	3,991,000
1936	686,000	4,093,000
1937	391,000	2,925,000

❶1934 年 7 月起每聽煤油進口稅由 .715 金單位增至 .906 金單位。

不能代替外國產品。故吾人估計粤省毛織品私運進口值，即可以1927—29年進口價值爲根據。上表所列粤省私運進口之毛織品，現竟較正式報關進口者，尚大數倍；走私之烈，於此可見其一斑。

（四）參茸　人參鹿茸等貴重藥材，極易隨身攜帶，私運入口。粤省參茸行，多在港設有辦莊，常川有人來往港粤，私運參茸。在1929年前，進口參茸已有不報關者。其後稅率愈增，報關進口者愈減。當1931—32年稅率最高時，報關進口者僅數千斤，祇及1929年前進口量八分之一。最近數年因稅率減低，及自東三省進口參茸被視作外貨，其進口量大增；但據吾人之調查，走私參茸，依然甚多。蓋報關進口參茸年不過值六十餘萬元，而粤全省參茸行之營業，則在數百萬元以上也。

估計走私參茸輸入價值，不能採取前估計私糖及走私煤油方法。蓋參茸銷量較富彈性，不若糖與煤油之固定；再者走私參茸，在1929年卽已甚多，故不能採用任何年作爲估計之根據。但吾人可另自港關册所載港參茸輸入與輸出價值之比例，推測走私參茸輸粤價值。按香港進口各種藥材，十之九均轉輸至他處，而以至粤者爲最多；銷於港者僅占十分之一。獨進口參茸輸出者占十之一，銷港者反占十之九。據業中人云，此由於港進口參茸僅10%係報關轉運出口，其他70—80%則由旅客隨身攜往各處，未列入港關册；銷港參茸，事實上仍不過占總進口值10—20%。銷粤參茸，據港參茸行之估計，至少占港總進口值三分之二以上。吾人茲從低估計，假定其半數係輸至粤省者。如此求得港輸粤參茸價值後，再以之與我關册所載粤進口值相減，卽可得私運至粤參茸值。下表卽係按照

上法估計之粵省參茸私運進口值。

	粵省私運鹿茸進口值	粵省私運人參進口值	粵省私運參茸進口值共計
	(元)	(元)	(元)
1931 年	374,000	2,889,000	3,263,000
1932	161,000	1,797,000	1,957,000
1933	195,000	1,605,000	1,697,000
1934	151,000	1,732,000	1,884,000
1935	197,000	855,000	1,052,000
1936	332,000	1,255,000	1,587,000
1937	259,000	812,000	1,070,000

(五)其他私運進口貨　除上述各價值較巨之走私貨物外，餘如錶，人造絲，玉石首飾，人造染靛等亦多走私者，玆略述如下：

錶類走私，在前稅率未增時卽已甚多；自稅率增高後，報關進口者更寥如晨星。現粵全省進口之錶，最多時不過五百餘隻（1936年），價值最高時不過值八千餘元（1933年），尙不及上海一埠之1%。瓊州關數年以來，且無一錶報關進口。故吾人可斷言粵全省銷用之錶，現十有九爲私運進口者。玆按粵省進口時鐘價值估計私錶進口值；其結果當不致失之過大；蓋按全國其他各埠情形，進口錶值，常較鐘值爲大也。

估計人造絲，玉石首飾，及人造染靛走私值，可以1927—29年各貨報關進口量值爲準。人造絲及染靛銷量，近有增無減；玉石首飾等在1927—29年已有私運進口者；故採用此數年爲估計之根據，均不致過高。

玆將上述各貨之私運進口值，列表於下：

年份	人造絲 1,000元	錶 1,000元	玉石首飾 1,000元	人造染靛 1,000元	共計 1,000元
1931	179	253	……	337	769
1932	373	154	……	1,012	1,599
1933	330	143	100	1,528	2,101
1934	235	100	127	1,577	2,039
1935	173	107	210	1,243	1,733
1936	183	124	231	1,431	1,969
1937	132	116	100	756	1,104

(2)旅客,輪船買辦,水手等私運進口貨

粵省與港澳等地交通極便,往來之船隻及旅客甚多,每年由旅客及買辦水手等私帶進口之貨,爲值極巨,吾人似亦宜嚴加注意。茲先述旅客走私貨值。按由港,澳等地返粵旅客,每貪圖港澳洋貨價廉,多購買貨物數件隨身帶返者。居於港澳附近粵境內之鄉民,於清晨運瓜果蔬菜等品至港澳銷售後,常就近購買日用品潛攜返鄉。旅客私攜進口貨物多爲乾鮮果品,罐頭食品,水產品,西藥,衣帽鞋襪,絲綢,化裝品,攝影機,自來水筆等。鄉民私運進口者多爲布疋,水產品等貨;米,鹽等物亦時有私攜進口者。此輩目的,僅爲貪圖價廉,購進自用,或轉贈親友;非如私梟之純爲牟利,公開出售。此輩每次攜帶之量不多,各物均略啓用,故關員雖明知其爲取巧,但以其不違海關章程,無法禁止。兼之澳粵,港粵間,每日往來旅客過多,海關殊難一一嚴密檢查。不肖關員且藉故私索賄賂,對於一部份旅客行李,甚至完全免查。*因此之故,旅客攜帶私貨,在粵

* 由港澳開粵輪船駛出港澳領海後,茶房即知照乘客每人私出一,二元,即可免查行李。

省現已成爲慣例。

輪船買辦與水手等亦常私運貨物進口,彼輩與關員均有聯絡。當關員上船查貨時,買辦除款以煙酒食品外,並置錢鈔於關員衣袋或帽下,待關員檢查旅客完畢後,攜款揚長而去;對於買辦所住之艙位從不過問。因此,買辦等除私運輕便而易攜帶之衣料,化裝品,水產,水果等貨外,即違禁之烟土與笨重之縫衣機,留聲機,無線電,沙發,成捆洋紙等亦常私運進口。彼輩目的除購進自用或代親友購買外,亦有轉售於商店以圖利者。

旅客與買辦等攜帶之私貨,吾人可按來往港粵及澳粵旅客人數與粵各關進口船隻數,估計其每年價值。據粵海關及九龍關之估計,每旅客攜帶之私貨爲10—20元,每次輪船進口買辦及水手等攜帶之私貨300—400元。吾人爲避免過高起見,估計前者爲5元,後者爲100元。按此數推算,粵省旅客與買辦等私運進口貨每年當在二千至三千餘萬元間,尙較私梟販運者爲巨大也。

年份	I 旅客私帶進口貨値	II 輪船買辦水手等私運進口貨値	共計
	元	元	元
1933	24,895,000	1,324,000	26,219,000
1934	24,466,000	1,455,000	25,921,000
1935	31,188,000	1,423,000	32,611,000
1936	27,566,000	1,766,000	29,332,000
1937	27,221,000	1,508,000	28,729,000

I. 根據廣九路統計,及港英海關與澳葡海關發表之數字。由廣州河至粵人數無法知曉,故未列入。

II. 係根據我國海關當局所發表之粵各關進口往來外洋船隻數,民船已除去。

(3)走私貿易綜計與關稅及省府稅收損失

綜計粵省私梟販運進口貨物,最近數年每年值一千餘萬元,旅客及買辦等私運進口貨物年約值二千餘萬元，二者年共約四千萬

	粵省走私貨價值 1,000 元				稅收損失 1,000 元		
	私運進口			私運出口	海關稅收	省府稅收	共計
	私梟販運者	旅客等私帶者	共計				
1933	18,148	23,110	41,258	……	19,552	1,577	21,129
1934	16,741	22,936	39,638	1,293	18,654	8,722	27,376
2935	15,025	27,289	42,314	1,203	21,097	9,478	30,575
1936	17,352	26,126	43,478	4,151	21,639	11,060	32,699
1937	12,476	26,875	39,351	7,681	17,822	11,300	30,122

元。此項估計,吾人再可以其他材料相互佐證。據中央研究院社會科學研究所鄭友揆君之估計，全國私運進口值對報關進口貨值之百分比，1937 年爲 7.4; 1934 年爲 7.9;1935 年爲 10%。❶粵省私運對報關進口值之比數如亦以此數爲準,則 1933 年粵省私梟販運進口貨值應爲 19,918,000 元; 1934 年爲 15,180,000 元; 1935 年爲 15,027.000 元，與吾人估計之各年私梟販運進口貨值適吻合。又據 1930 年海關當局估計,華南進口稅收因香港之故,每年約損失五百萬元❷按當時進口稅率最低爲 7.5%,最高爲 27.5%;私運進口貨之稅率均較高，平均當在 20% 左右;此時期內旅客買辦等私運進口之貨應值二千五百萬元,此數亦與吾人估計之旅客,買辦等

❶鄭君之估計,并未包括旅客等私運進口貨值。詳見社會科學雜誌六卷四期,八卷二期。

❷載 Chinese Economic Journal, Vol. 8, No. 4.

私運進口貨值相近。由此可知估計粵省走私值年約四千萬元，實並未過高。

因走私貿易之熾盛，粵省每年稅收之損失頗爲可觀。據吾人之推算，省府稅收年約損失一千萬元，達粵全省稅收六分之一；關稅損失尤巨，年約二千萬元，達粵省關稅總收入 70% 以上。際此非常時期，爲政府財源及爲保護正當商人營業計，對此非法貿易，亟應早日設法取締也。

第五章

對今後粵省貿易政策之擬議

甲　輸入貿易統制方式

粵省對外貿易之特質，機構，運輸及走私情形等均已如上文所述；吾人茲進一步討論今後粵省應採行之貿易政策。按統制輸出入貿易爲節約人民消費，防止資金外流，及穩定外匯之一種最有效辦法。各國於戰時，甚至平時，亦均採行。現我國貿易入超日漸增加，外匯日趨低落，而奢侈品及不必需品之輸入，依然甚多，爲抗戰持久及增強經濟的抗戰力量計，統制輸出入實有迅速實行的必要。現財部之僅統制外匯，及收買出口外匯，似嫌不足，恐不能有效的減少輸入，促進輸出。❶

統制我國進出口貿易，以現在情形而言，似以粵省作實行之中

❶以粵省而言，進口商不必一定向中央銀行請求外匯，倘可以較高價自由向各商業銀行，外國銀行，找換店及各銀號購得外匯，或先購港紙然後買外匯。又財部收買出口外匯，係照中央銀行之法定匯價，較市價相差甚多，故結果不但不能促進，反足以阻礙輸出。詳見拙著港幣飛漲之主因與對策，載七月十六，十七漢口大公報。

心，較爲適宜。蓋自抗戰起後，粵省已成爲全國對外貿易的總樞紐；其進口貿易，今年一至六月較去歲同期已增加 146.5%，出口增 93.1%。如暫不計淪陷敵區之各關，現粵省進口貿易，占全國進口總值 88.7%；出口貿易占全國出口總值 71.7%，遠較溫州，寧波，蒙自等關爲重要。故如僅在粵省實行，已能統制全國進出口貿易百分之八十。再者，在腹地之長江上游各關（如漢口，重慶，宜昌，萬縣等）之貨物，現均以粵省爲輸出入之總匯；將來如粵省實行統制貿易後，上述各關似更無存在之必要，正可移此經費作統制粵省貿易之需。基此二因，故吾人以爲貿易統制尤應在粵實行，同時推及沿海及邊境各關。或以爲限制進口貿易，將影響於粵省府稅收，此固在意料中。但若以國家利益爲前提，吾人不能因噎廢食，遽加反對。且實施之後，對於粵省亦非完全無利。蓋減少進口，可節省許多無謂消耗，多保全粵省一份富力，於省於國，均屬有利。而川鄂湘贛輸出入貨物，此後仍將取道粵省，廣州將成爲昔日之上海，市面將日趨繁榮；失之東隅，收之桑榆，對於粵省或將並無損失也。

統制粵省貿易，竊以爲首宜顧及當地情形，務求切合實際。次則更應儘量利用粵省固有的貿易機構與組織，以收事半功倍之效。茲就管見所及，略述一二。

進口貿易統制，最好由淺而深，劃分二個時期，次第推行。（一）第一時期應先推行進口許可證制。在此時期內，凡進口商輸入外貨，必須先向當局請領許可證。海關憑此許可證，始准進口商報關進口。許可證之發給，應暫無限制。蓋一則藉此可使商民習於使用許可證，二則當局可藉此明瞭各商進口各類商品情形，以備作第

二時期實行限制與禁止進口之根據也。(二)待第一時期試行數月後,❶當局應立即進一步實行嚴格的進口統制政策。輸入貨品,應按其需要程度分爲:

1. 完全禁止進口貨品;
2. 自由進口貨品;
3. 限制進口貨品;

分別施行統制。首類爲糖菓,烟酒,呢絨,化裝品,奢侈品及各不必需品,當局可按月遞減發給進口許可證;數月以後,則完全停止發給,禁止進口。第二類爲國民經濟必需及抗戰有關之貨品(如化學原料,鋼鐵,必需之西藥),許可證之發給,仍宜無限制。第三類應限制進口之商品,爲各種半必需品(如民用汽油,煤油,布匹,洋紙),當局應根據國內生產情形,及國民需要程度,分別施以寬嚴之限制。

施行限制方式,最好許可證制及對內比額分配制相並而行;而以粵省進口商所組織之各公會爲發給許可證及施行限制之對象。其法,首由當局將限制某貨進口之定額(一月或一季)通知公會,由公會再按各商過去營業比例分配於許可證與各進口商。❷ 至於實行對外比額分配,恐將引起外交上糾紛,應從緩實行。依照上法利用公會實行對內比額制可有二利:(一)統制機關之人員與經費均可縮小,並可免去許多無謂之麻煩。(二)一般人所恐懼之引起外交

❶如鑒於商人利用此時期先期輸入擬加禁止或限制之貨,當局可縮短此時期,或逕行第二時期。

❷粵省營業稅即由公會將全額分配各商,分別繳納。

糾紛,或不致發生。蓋按粵省洋貨進口方式,進口商爲直接負責進口者,一切報關納稅等事均由進口商負責;至於洋行僅居中間介紹人地位。故如僅實行對內比額制,則直接受影響者爲進口商,對於洋行並無直接之利害衝突。洋行固將間接受影響;但如現在徵收舶來農產品稅相似,❶ 設政府決心實行,並善爲解釋,洋行當不致反對。

乙 輸出貿易統制方式

統制出口貿易,似應以增加外匯收入爲唯一目的。故一方面宜設法促進國內生產之增加(如以高價在國內收買),另方面則貶價在國外多銷,多得外匯(不應斤斤於少銷得高價,而宜從大處着想,以低價多推消,多得外匯)。❷ 欲獲此結果,如現在之僅統制出口外匯,似不澈底,且亦不夠;政府宜更進一步,參加國內與國外市場之買賣,並集中組織,❸ 直接經營主要各貨之對外輸出。政府經營之出口貨可再分爲:(一)在國際市場近於獨占,競爭較少,或需要較強之土貨(如鎢,銻,桐油,牛皮,錫及各種五金);及(二)與日寇在

❶目前粵省特有之舶來農產品稅,即係當貨品由洋行移至進口商手後,向進口商徵收,故洋行無法反對。

❷現鎢業管理處即係採高價少賣政策,致去歲以來,馬來及緬甸鎢產量大增,而倫敦鎢價亦並未因中國之少賣而增高。鎢業管理處囤港未售出之砂,現達五萬餘公噸(囤於產地者尚未計入),每月利息及棧租之損失頗爲不貲。

❸現出口土產,有數種雖已由政府統制;但因統制機關之不一,時有彼此競爭及互相衝突之事發生,故成績不佳。如桐油一項,現統制之機關有富華貿易公司廣西出入口貿易處,貴州省政府桐油運銷處,經濟部中國植物油廠等;彼此均各自爲政,並無何等聯絡。

國際市場有直接衝突之貨品(如生絲及茶二項)。第一類貨品政府向商人買得後,可即仿照富華公司經營由漢輸出土貨辦法,轉售與在滬洋行,換取外匯。將來如事實允許,能直接輸出海外,自屬更佳。第二類貨品以須與日貨競爭,故最好由政府直接派人在國外推銷。過去我國絲茶之失敗,並非完全由品質不如人;大半尙係由於售價太高,及不善宣傳,與不熟悉海外市情,❶始漸爲日貨所奪。故現如欲恢復昔日市場,政府實宜派熟悉市場情形之專人,長駐海外,隨時應付變幻之市場,以與日貨抗衡。現國際情形,正於我有利,各國抵制日貨運動正在積極進展中,我亟應乘機廣爲宣傳,同時並以較低之價,努力向海外推銷。設能分得日茶日絲海外市場之半數,我每月即可多獲價値三百餘萬美金之外匯,對貿易之平衡及外匯之穩定,均有莫大助力。現江浙產絲區域大半雖已淪陷,但產茶之湘鄂皖贛及產絲之川粵❷等省仍在我手中;如政府措置得宜,不但漸可恢復昔日絲茶出口之盛況,進一步且可削減日本之外匯收入也。

丙 走私之防止及運輸狀況之改進

實施進出口統制,固屬重要,同時吾人對於走私及運輸問題,亦不能不嚴加注意。玆分別略述如下:粵省走私貿易,本已甚盛,如政府實施貿易統制,必將因之更熾。但粵省走私貿易,究非如昔日

❶繆鍾秀:美國絲業考察記,載國際貿易導報五卷十一期(二十二年十一月三十一日出版)。吳覺農:中國茶業復興方案。

❷粵省出口之絲在最盛時 1922——24 年每年約十萬餘擔,值一萬萬元以上,現僅三萬餘擔,值一千餘萬元。

華北之武裝走私,有政治之背景及外交之牽制;如吾人對於海關及省府現有之緝私組織能整頓與改進,走私貿易必可減至極低數字。整頓方法,竊以爲省府與海關之緝私組織,首宜合併爲一。如現互相對立,各自爲謀,不特不能有效的防止走私,反足以助長走私。❶設二者能合併,則工作及地域均可合理的重加分配,緝私力量,可望增強一倍。又漢口,長沙,萬縣,重慶,沙市,宜昌等關,如粵省實施統制輸出入貿易,益將無事可作,當局正可徵調一部份關員,來粵服務,增強緝私力量。除上述二項外,當局更應另設他法(如另設密探以資偵察關員行動)先澄淸徇私舞弊之關員,此外並嚴厲督促各關員切實執行緝私工作。如此,則輪船買辦及水手等之走私,可完全禁絕,而私梟大規模有組織之走私,與旅客攜帶之私貨,亦均可望大部份禁絕也。

運輸一項,亦宜加以調整。現港粵段運輸因有外輪以濟廣九路之不足,尙不致成問題。但粵漢段貨運異常擁擠,因無車而致長期存放九龍,及因久在廣州待車而致貨品被炸燬者,實不可勝數。推原其故,實由於廣州至韶州段粵漢路軌終日被炸,行車時間常受限制;故現最多每日上下行僅各能運貨三千噸。❷補救辦法,竊以爲一方面應另以其他交通工具調劑廣韶段貨運,另方面則應增開韶關

❶如本年三月十日江門海關破獲走私白糖三十包;事後財廳所屬之緝私處忽派武裝士兵百餘人,將海關包圍,並捕去關員陳某,私加毆打。據內中人云,係私梟運動緝私隊出面干涉,致引起糾紛。亦有人謂此項私糖係緝私隊所販運。見二十七年三月十二十三粵各報。

❷遇路軌被損過巨,晚間無法修竣,則全日無法行車。以上各項材料均由粵漢路局長陳延炯先生供給。

武昌區間車。前者似可利用北江航運及來往湘粵公路之各機關空車。蓋北江由三水至淸遠段可通行小汽船，再上至英德及韶關，夏日亦可通行民船。❶ 故如能與韶關北上車聯運，則至少可疏淸一部份北上貨運。又沿湘粵公路，南上與北下之各機關空車甚多，❷ 似儘可利用。最好由當局在衝要地段，設立檢查站，強令空車負載廣韶間一部份貨運，❸以與韶關武昌區間車銜接。以上各事，似均可責成現軍委會後方勤務部水陸聯運辦事處籌劃，並統管一切。設能如此數方並進，粵漢路或不難恢復平時最高每天四千噸之記錄。此外現在承接貨運之方式，似亦未盡妥善，仍有改進之必要。將來宜仿英國在歐戰時統制船舶辦法，❹ 運輸事務應再受貿易統制機關之節制。以後北上有許可證之洋貨，於報關進口後，卽由貿易統制機關接管，再按其進口之先後，交路局載運；誠能如此，則現在之一切賄賂舞弊等情事，❺ 或可無從發生也。

❶根據粵航業公會主席何戊南及廣州各航商之談話。

❷資源委員會所屬之銻及鎢業管理處由湘運鎢銻至粵後，多空車返湘。西南運輸公司及湘桂路貨車，多空車由湘來粵，運輸材料北上。

❸前軍事委員會後方勤務部曾有此計劃，後因軍事忽忙，負責無人，延未實行。

❹歐戰時英國之船舶管理局係由海軍部商務部等機關共同組織。凡商務部允許進口認爲必要之貨品，由局利用運軍火赴法回程之空船，載運返國。詳情參看 Sir Arthur Salter: Allied Shipping Control.。

❺現由廣州北運貨物，不滿整車者由粵漢路經管，整車者則由水陸運輸聯合辦事處主管。商人運貨，須先至該處登記，由處按登記先後派車載運。故商人常有賄賂路員及該處辦事人以圖先運者。此外奸商復常假往登記，俟領到車皮後，再以高價轉售他人。七月三十一日上海新聞報及漢粵各報所載"交通部爲粵漢廣九兩路舞弊發表告客商及員工書"及八月六日粵漢路在廣州中山日報所登限已登記客商從速將貨交運之廣告可爲明證。

附　　表

附表一　廣東省對外貿易進出口總值

1912——1937 年

單位：國幣千元

時　　期	進　　口	出　　口	入超(－)或出超(＋)
1912	141131	115377	－ 25754
1913	174105	136836	－ 37269
1914	175483	112938	－ 62545
1915	153259	119024	－ 34235
1916	154223	139334	－ 14889
1917	156054	133828	－ 22226
1918	147701	131556	－ 16145
1919	155930	160954	5024
1920	143969	157036	13067
1921	232654	187494	－ 45160
1922	275108	216100	－ 59008
1923	290671	210526	－ 80145
1924	284979	200614	－ 84365
1925	204000	126325	－ 77675
1926	165330	102363	－ 62967
1927	242547	165356	－ 77191
1928	249345	175947	－ 73398
1929	229488	182343	－ 47145
1930	243918	164654	－ 79264
1931	276243	152035	－124208
1932	314259	92538	－221721
1933	269169	94456	－174713
1934	156553	82026	－ 74527
1935	150269	75268	－ 75001
1936	130171	84547	－ 45624
1937	180024	130065	－ 49959

附表二 廣東省各關進口總值

1928——1937 年

單位：國幣千元

時期	廣州	九龍	汕頭	拱北	江門	三水	雷州	瓊州	北海	共計
1928	62452	75074	45353	34731	12126	9256		7980	2374	249345
1929	65060	58770	45977	27954	13460	6539		9413	2315	229488
1930	79710	55162	59861	19750	15391	5470		5310	3261	243918
1931	87578	87157	50327	20118	15378	5629		7268	2789	276243
1932	84372	105578	60558	24563	21117	5494		10071	2507	314259
1933	62009	96622	59776	18270	17833	6861		4440	3358	269169
1934	33848	75098	26140	7082	7205	2092		3448	1640	156553
1935	33761	70370	28463	7730	[illegible]69	1575		2693	1408	150269
1936	30905	57550	29621	3676	3402	927	899	2522	669	130171
1937	45166	82718	36297	4017	4581	1155	1370	3568	1152	180024

附表三 廣東省各關出口總值

1928——1937 年

單位：國幣千元

時期	廣州	九龍	汕頭	拱北	江門	三水	雷州	瓊州	北海	共計
1928	114259	22688	21176	8000	1869	1363		3669	3056	175480
1929	117002	24738	24589	6620	1883	2037		3033	2443	182343
1930	94052	27348	28065	5880	1903	1818		2209	3378	164654
1931	96302	13076	22304	3538	4635	1360		7602	3218	152035
1932	53151	3331	20982	632	6250	911		5274	2007	92538
1933	58404	3886	17778	1052	5832	840		2284	4380	94456
1934	47128	5524	15860	1298	5562	1231		1883	3540	82026
1935	39936	5624	17218	2478	3576	1070		2365	3001	75268
1936	42487	6245	23224	2954	3242	280	1717	2915	1482	84547
1937	63846	16346	33515	3698	4766	188	2324	3509	1574	130065

附表四　一九三五年廣東各關對各國進口值

單位：國幣元

國別	廣州	汕頭	九龍	拱北	江門	三水	瓊州	北海	共計
日本	1250659	1561969	1164201	398189	381142	370694	71466	90266	5288586
美國	6775121	2529031	10636665	355064	404857	53842	424590	230755	21409925
英國	4471542	6549631	7208537	215848	358737	43065	240945	45790	19134095
德國	5997783	1306540	9112859	55778	323624	208042	192823	169862	17367311
香港	2023936	1179570	3742894	140089	754623	312105	453765	301883	8909765
印度緬甸錫蘭	1160984	5458893	278603	352398	19186	149	23510	937	7294660
荷屬東印度	2646139	1034216	6534723	103069	102468	13573	257710	105033	10796931
台灣	7977	44508	97135	3614	58	——	80	6	153378
澳門	47100	677	14799	709429	549	78	385	60	773078
廣州灣	——	——	——	——	——	——	——	14146	14146
菲律賓	273360	373211	733653	1633	4531	386	62	90	1386926
安南	704622	1680437	18002270	4544867	946846	349116	91719	83063	23402940
英屬北婆羅洲	4348	11786	655921	10136	11414	——	71908	6	765519
新加坡	810949	855177	790439	253992	110107	127586	191909	29376	3169535
暹羅	1082080	5271062	3722106	211868	210836	28649	368593	119568	11014762
其他	6504436	605941	7675360	372980	640065	67943	308733	217219	16387677
共計	33761036	28462649	70370165	7729854	4269043	1575228	2693199	1408060	150269234

附表五　一九三五年廣東各關對各國出口值

單位：國幣元

國別	廣州	汕頭	九龍	拱北	江門	三水	瓊州	北海	共計
日本	410952	3727	—	—	108	123	—	—	414910
美國	2623308	5394962	68545	—	97146	—	—	—	8183961
英國	2052216	222675	89328	—	3149	—	—	—	2367368
德國	1674686	14908	48534	—	—	—	—	—	1738128
香港	20406619	3469557	5690365	733821	2613590	1069434	2104062	2351146	37438594
印度緬甸錫蘭	2795559	161233	—	—	15872	—	—	—	2972664
荷屬東印度	153736	328129	—	—	43332	—	—	15	525212
台灣	807	145276	—	—	133	—	—	—	146216
澳門	784662	60	—	1744072	765166	—	1749	1800	3297509
廣州灣	—	—	—	—	—	—	647	435700	436347
菲律賓	136943	12448	—	—	—	—	—	—	149391
安南	2682046	1259300	—	—	4633	10	6676	211750	4164415
英屬北婆羅洲	3455	324	—	—	250	—	1220	—	5249
新加坡	1082194	3752327	80	—	30089	—	86510	—	4951200
暹羅	37439	2190961	—	—	—	—	164200	—	2392600
其他	5091755	261629	727574	380	2786	—	—	99	6084223
共計	39936377	17217516	5624426	2478273	3576254	1069567	2365064	3000510	75267987

附表六 廣東省歷年進口主要貨品價值

1927——37 年

單位：國幣千元

貨名	1927	1928	1929	1930	1931	1932	1933	1934	1935	1936	1937	1928—37年平均 價值	1928—37年平均 佔總值%
棉織品	11975	10185	9847	14098	11937	10015	5593	2200	2345	1842	1634	6970	3.2
毛織品	5366	5395	3578	4903	4120	4069	2878	1951	788	686	391	2876	1.3
五金鋼鐵	8847	9259	9600	11172	16974	17248	14220	12238	12980	9981	14068	12774	5.8
機器及電氣用具	2278	1876	3520	4106	8134	4092	4106	10729	17140	8438	6659	6880	3.1
米穀	84686	72439	62696	48783	64869	115620	117808	45239	34585	23775	35698	62151	28.3
麵粉	4791	7381	7552	6759	9780	12903	11253	3340	3373	2674	3639	6865	3.1
魚介海產品	17055	16889	13305	14029	12653	12447	8478	5050	5893	4100	3875	9672	4.4
糖	15019	22008	19766	24212	14821	9882	1503	842	1197	1831	747	9681	4.4
化學品，西藥	6762	10085	12553	18852	13730	12716	10321	5913	6953	8797	14988	11491	5.2
染料，顏料	2828	2517	2598	2721	3727	1901	1159	995	1370	878	1510	1938	0.9
礦物油	10606	10708	13238	17053	23901	23712	13356	7230	6591	7169	19699	14266	6.5
木材	2232	2337	2670	2641	4742	6133	5341	3992	3290	2371	2248	3576	1.6
紙	2935	3286	3517	3556	5096	5671	4174	3063	3194	3184	4042	3878	1.8
煤	8305	8294	8138	8791	8491	9841	7220	3288	2929	1857	1537	6039	2.7
蔴製品	809	1034	1140	2414	3817	1253	2609	3544	4498	6246	8007	3456	1.6
車輛船艇	605	1091	1468	2592	2051	3247	5772	2042	3276	4909	5393	3184	1.4
其他	57448	64561	54302	57236	67400	63509	53378	44897	39867	41433	55889	54247	24.7
共計	242547	249345	229488	243918	276243	314259	269169	156553	150269	130171	180024	219944	100.0

附表七　廣東省歷年出口主要貨品價值

1927——37 年

單位：國幣千元

貨名	1927	1928	1929	1930	1931	1932	1933	1934	1935	1936	1937	1928-37十年平均	
												價值	佔總值%
生絲	72156	76388	81992	60528	45881	18874	22070	11348	8337	11241	14869	35153	28.5
綢緞	10564	10516	7062	5718	8292	6559	6463	4552	2295	2282	1711	5545	4.5
絲織貨	2671	3490	4913	4509	4041	1848	1785	1646	1014	1232	944	2542	2.1
針織品	1029	1715	2205	4101	5515	7169	4948	5332	7529	11341	17101	6606	5.4
乾鮮菓	3839	4781	5003	5689	5464	3620	3545	3732	3359	3907	4268	4337	3.5
蔬菜	4570	4470	5491	5739	5252	5604	5989	5335	4575	5513	6887	5485	4.5
水產品	1916	2224	2445	2742	2624	2635	2017	1907	2173	1947	1755	2247	1.8
土紙	3615	3616	2883	3154	1826	1712	1702	1683	1956	2192	2411	2314	1.9
木,竹,籐	4338	4680	5539	5362	5349	1901	1799	1692	1681	1912	2234	3215	2.6
礦砂及五金	1220	1445	3452	6369	4329	1858	4889	8608	7234	5578	20357	6412	5.2
桐油	201	69	135	98	200	53	160	79	2451	355	7826	1143	0.9
藥材	2819	2969	2920	2450	3115	2229	2379	2469	2827	2799	4722	2888	2.3
爆竹焰火	3938	3916	3604	3266	2588	1381	706	798	639	731	1246	1887	1.5
牛皮	1197	1535	990	629	1165	539	776	634	806	1154	2197	1042	0.9
草蓆	4297	4440	4502	6144	10081	2500	3409	3923	3110	3385	2858	4444	3.6
鷄鴨毛	934	1665	1547	1719	1428	1056	1324	1546	1255	1454	3325	1632	1.3
菸草	4118	4335	4787	3249	3398	1295	1408	1124	1448	819	1142	2390	1.9
其他	41934	43228	42873	43188	41487	31705	28997	25618	22579	26705	34212	34059	27.6
共計	185356	175480	182343	184654	152035	92538	94456	82026	75268	84517	130065	123341	100.0

附表八　粵省進口各業買賣方式，結價方式，結價貨幣單位及運輸狀況調查表

調查之行業	各業1937年進口價值 (1,000元)	買賣方式			結價方式		結價貨幣單位		運輸狀況		
		直接進口	購自洋行	購自港辦莊	現付	記賬	港幣	粵幣及國幣	輪船	民船	火車
		%	%	%	%	%	%	%	%	%	%
米	20439			100	10	90	100		20	80	
木材	2044		80	20	100		100			100	
紙	3634		70	30	93	7	95	5	90		10
參茸	1136			100	62	38	100		98		2
西藥及化學原料	9311	20	80		80	20	95	其他外幣 5	99		1
煤油電油等	25081		100		40	60	100		100		
水產品	1956			100	85	15	90	10	80		20
顏料染料	2508		100		100		98	2	85		15
罐頭洋酒	816		100		80	20	95	5	87		13
鋼鐵	11371	5	95		80	20	90	10	35	60	5
機器雜項	9011		100		40	60	100		98		2
電氣用具	2419		100		90	10	100		100		
煤	886		100		100		100		100		
匹頭	2396	2.6	100		100		100		100		
共計	93008 (約占當年廣州九龍關總進口值 73%)		70.5	26.9	52.4	47.6	99.0	1.0	70.6	27.1	2.3

附表九 粵省出口各業買賣方式，結價方式，結價貨幣單位及運輸狀況調查表

調查之行業	各業 1937 年出口價值 (1,000 元)	買賣方式			結價方式		結價貨幣單位			運輸狀況		
		直接出口	賣與洋行	賣與辦莊	現收	記賬	粵幣	港幣	其他	輪船	民船	火車
		%	%	%	%	%	%	%	%	%	%	%
爆竹	1228			100	10	90	100			90		10
蔬菜	5657			100	50	50		100		70		30
牛皮	1260		100		90	10		100		90		10
鮮菓	1780			100	30	70	45	55		90		10
紗綢	3117	42		58	60	40	40	60		100		
生絲	14679		100		100			100		100		
桐油	7083		45	55	100			100		85		15
鎢砂	10293		100		100				100	90		10
藥材	3575			100	50	50		100		95		5
錦	3051		100		100				100	10		90
草蓆	2405	10	90		100			100		100		
雞鴨毛	2167		70	30	100			100		60		40
錫	3525			100	100			100		100		
木材	847			100	70	30	100				100	
土紙	1165			100	50	50	100			100		
共計	61832 (佔 1937 年總出口值 77%)	2.5	58.5	39.0	85.2	14.8	8.6	70.0	21.4	86.7	1.4	11.9